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等事项，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监管要求，制定本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虽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正常表决的；

（五）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非属于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可以在上一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八条至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属于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并批准。

第十八条 属于第十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

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属于第九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第二十一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或股东会亦可自行撤销该等决议。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等事项，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监管要求，制定本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证

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虽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正常表决的；

（五）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非属于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可以在上一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八条至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属于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并批准。

第十八条属于第十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属于第九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第二十一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或股东会亦可自行撤销该等决议。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